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昱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松甫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3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邱昱瑩對於所犯於偵查中即已認罪，原審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間曾犯詐欺前案，且現無固定職業，逕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未審酌抗告人除已坦認所犯而無再犯之虞外，並因所罹患疾病有外出就醫必要等情。本件並無以羈押方式保全抗告人後續程序進行之必要，原審裁定羈押係屬有誤，請求撤銷，另為適法諭知或發回原審為適當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…七、刑法第339條、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、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而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及刑罰之執行，又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

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為相同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、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官訊問後，抗告人坦承犯行，並有卷附證據在卷為佐，認抗告人就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；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抗告人前有詐欺、洗錢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32號判決有罪，於113年2月7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佐，抗告人仍於前案確定後再犯本案之2件詐欺案件，且另於114年7月間提供帳戶，並依指示提款，仍於檢警偵辦中，被告本次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，佐諸其自承無業等語，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又以詐欺犯罪對於社會治安、金融有嚴重影響，認亦有羈押必要，於115年3月17日諭知羈押（但不禁止接見、通信）在案，此有押票（含附件）附卷可查。

㈡、原審對於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，符合卷證資料，亦與比例原則無違，羈押處分核屬適當、必要。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前因提供帳戶並提領而經認定構成詐欺、洗錢犯罪，經判決確定，理應知悉詐欺集團之分工模式，竟仍

再為本件犯行，第一次面交金額高達200萬元，第二次雖經被害人報警而未遂，但約定面交金額仍高達180萬元，又還有其他詐欺案件，可見抗告人因無業，以參與詐欺犯罪，圖以不勞而獲之習性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，即該當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羈押要件，與抗告人是否認罪，毫無相關，抗告意旨認為抗告人認罪即已悔悟，而無反覆實行之虞，甚難採認。至於抗告意旨認為抗告人有就醫必要乙節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明，況且抗告人於原審已經供稱：我要去做皮瓣手術，我的傷口會痛，不用現在立刻就醫等語（見原審院卷第41頁），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項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情形，抗告意旨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難認有憑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官於訊問後，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，不能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代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必要，為原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